

海安会 MSC.1/Circ.1670 通函
(2023年6月27日)

IGF规则统一解释

1 为对《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规则）相关要求的应用提供更多的具体指导，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07届(2023年5月31日至6月9日)会议上批准了由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8次会议上起草的IGF规则统一解释，文本载于附件。

2 提请各成员国在适用IGF规则相关规定时使用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

附件
IGF规则统一解释
(有关A-1部分第9.2.2段)

A-1 部分 船舶使用天然气燃料的具体要求

第 9 章 向用气设备供应燃料

9.2 功能要求

9.2.2 段原文如下:

“2 用于向用气设备驳运燃料的管系的设计, 应使得某一道屏壁发生的故障不会导致燃料从管系泄漏到周边区域而对船上人员、环境或船舶造成危害”

解释:

为符合 IGF 规则第 A -1 部分第 9.2.2、9.6.1 和 7.3.6.3 段的要求, 应设置两个独立的安全屏障, 同时尽可能使用最少的法兰接头。不应使用单一的通用法兰或其他部件, 其自身的单个故障就可能突破主屏壁和次屏壁的防护, 并可能导致气体泄漏到周围区域, 从而对船上人员、环境或船舶造成危险。

对于燃料管路与用气设备(包括 GCU、锅炉和发动机上的部件, 如气体调节装置)的连接, 可以接受使用单一的通用法兰(带有两个密封系统)。